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万江喜牙利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陈卫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882,流水号: C202512241608265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5]第12-30-670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
发布禁止的内容。



2025年12月30日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万江喜牙利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万江区万福路 24 号 107 室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CQ42F72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卫星	联系电话	_____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东莞万江

喜牙利口腔

门诊部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万福路 24 号 107 室

(医疗机构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5.11.7	法定代表人	陈工宝	 重庆市江湾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经办人 陈工宝 2025.12.23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校验记录

2024—2025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经办人:

校验记录

2025—2026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年9月19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经办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万江喜牙利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李展奇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万福路24号107室

主要负责人 李展奇

诊疗科目 口腔科*****

登记号 MACQ42F72441900190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7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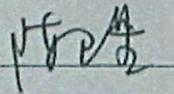
申请受理号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万江喜牙利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 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CQ42F72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陈卫星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 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万福路 24 号 107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不发布诊疗科目相关信息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08:30 至 18:30
联系电话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经办人	陈卫星	联系电话(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医疗机构



2025年12月23日